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 号"文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发行人"、"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公开发行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楼北面、9-12楼

东江环保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由东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492937。公司于 2003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2010 年 9 月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到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895。

(二) 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积极拓展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配套发展环境工程及服务和贸易及其他等增值性业务,充分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秉承"保护环境、再造资源"的绿色理念,打造符合低碳经济特色的综合性高科技固废处

理环保服务商。公司着眼于长三角、华中和华北等地区广阔的市场空间,业务区域布局已逐步延伸至香港、江苏昆山、山东青岛、河北廊坊、云南昆明、重庆松藻、湖南邵阳、湖北武汉和北京,初步形成立足广东、覆盖长三角和华中、辐射全国的核心市场布局。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环保骨干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单位"、"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2005-2009年度连续入选《福布斯》"中国潜力100强企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简要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83,716,072.40	1,782,077,448.82	1,537,058,793.82
负债合计	934,032,865.77	943,247,243.50	776,223,41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6,345,692.90	743,608,838.83	627,416,247.77
少数股东权益	103,337,513.73	95,221,366.49	133,419,127.50
股东权益合计	1,049,683,206.63	838,830,205.32	760,835,375.2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501,074,352.89	1,152,358,350.49	834,988,782.99
营业利润	235,497,123.71	179,989,900.52	127,059,855.41
利润总额	256,659,881.89	196,871,173.14	148,237,547.43
净利润	219,191,427.69	164,185,279.54	119,518,334.8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3,725,280.45	155,855,982.56	108,314,531.3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5,459,402.93	142,513,437.84	95,709,356.2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32,305.49	183,597,326.80	92,311,92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52,432.57	-241,197,481.92	-425,132,904.37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6,218.33	35,298,543.26	326,762,623.47
现金及现金等物净增加额	73,577,183.35	-23,374,972.29	-5,754,573.80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4	1.25	1.37
速动比率(倍)	1.29	0.81	1.09
资产负债率(%)	47.09	52.93	5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54	42.45	45.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	10.20	1.11	2.74
占净资产的比例(%)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7	8.27	8.45
存货周转率(次)	3.85	3.56	6.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4,744.63	27,069.78	20,704.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7	8.17	1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19	1.46	1.4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59	-0.19	-0.09

注:公司股份已于2011年1月20日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合并并生效。本次股份合并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5,476.37万股变更为12,547.637万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币0.10元变更为人民币1元。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每股净现金流量按照股份合并后的口径计算。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2,547.6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 2,500 万股, 其中,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

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

- 5、发行价格: 43.00 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33.10 倍(每股收益按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 27.60 倍(每股收益按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2,774,150.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2,225,849.8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02 元 (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1、发行后每股收益: 1.30 元/股(按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及关联股东李永鹏先生、周耀明先生、唐成明先生、蔡虹女士、蔡萍女士和蔡慧女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贺建军先生等其他 87 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联创、中国风投、龙笛投资、江 阴鑫源 4 名法人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兰永辉先生、曹庭武先生、王恬女士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东江环保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东江环保股本总额为 15,047.64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6.61%;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后,A 股、H 股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0.26%;
 - (四)东江环保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作为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东江环保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东江环保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东江环保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东江环保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 (二)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 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 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 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 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 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 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 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 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 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 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 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

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 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 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 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 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 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 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 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沛、董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 编: 100027

电 话: 010-60833031

传 真: 010-6083308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东江环保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江环保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东江环保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养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徐沛

重文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4日